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了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四、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4日